

河口县田房至达沟河公路改造工程项目临时用地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河口县田房至达沟河公路改造工程项目临时用地项目（二期）已由河口瑶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以河审批投资备案（2023）89号批准实施，建设资金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河口坤灵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银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河口县田房至达沟河公路改造工程项目临时用地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口县田房至达沟河公路改造工程项目临时用地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项目地点：河口县坝洒农场曼美一队。

2.3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2.4 建设内容：新建一个拦渣坝、边坡支护、排洪沟、弃土场恢复植被、场地清理、位移观测桩、储水池等。其中：拦渣坝顶标高 135.00m，坝高 15.00m，弃土场总堆置高度为 80.00m，排洪沟长度约 6086.00m。

2.5 投资估算：总投资为 1677.16 万元。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的设计、工程总承包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1）设计：完成本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图纸报批、审批手续及施工过程中、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

（2）施工：根据经招标人认可并通过审核的施工图及经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并完成质保等工作。

注：招标人有权对上述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7 工期要求：7 个月（包含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2.8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工程设计须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提交的成果文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施工质量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程、规范及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达到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供货能力，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具有）。

(2)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须具有）。

(4)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财务状况，具有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注：若成立不满一年的新注册企业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会计报表或书面说明。

(5) 信誉要求：（一）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二）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须达到）

(6) 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由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牵头人方拟派，且可为施工项目经理担任）

A. 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取得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与投标人签订有效劳动合同，并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B.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且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可做更换），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相应承诺）。

(7) 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设计负责人须与投标人签订有效劳动合同，并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设计方）。

(8) 投标人拟派的施工项目经理应具有以下资格：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年检合格）。

注：施工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且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做任何更换（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可做更换），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相应

承诺)。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需注册在投标单位，且拟派的项目经理须与投标人签订有效劳动合同，并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施工方；如联合体中包含多家施工单位的，可由联合体协议中负责相应部分承包范围的施工单位分别指派，但指派人员的相关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指派的施工单位）。

(9) 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与投标人签订有效劳动合同，并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由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牵头人方拟派）。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1) 联合体各方均应订立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相应工作和责任，并约定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与招标人之间的往来信函等均通过牵头人办理。

(2)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两家。

(3) 联合体各方订立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4.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 17 时 30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pt-home-web/#/homePage?page=hh>），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6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

6.2 网上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pt-home-web/#/homePage?page=hh>），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6.3 其他要求：参与开标方式：

(1)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pt-home-web/#>

/homePage?page=hh), 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page=hh>)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河口坤灵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河口县
邮编: 661300
联系人: 方老师
电话: 15087358026
监督部门: 河口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电话: 0873-3422602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银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蒙自市护国路灏升家园综合楼
邮编: 661100
联系人: 冯琦、罗嫻
电话: 15887706212、18087381231

2024年05月27日